

六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缙云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的（健身路径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人（双位）太空漫步机（二位太空漫步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三位上肢牵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太极揉推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二人（二位）蹬力器（双人坐蹬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划船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扭腰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跷跷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骑马机（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膝关节训练（康复）器）， 属 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单杠（高低单杠））， 属 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全民健身告示牌）， 属 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。

2. 填写要求：

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其中行业错填、漏填，声明函无效，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存在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，且企业类型正确的，声明函有效。

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，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，且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（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）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 制造商请务必和《报价明细表》的制造商保持一致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中制造厂商错填、漏填，声明函无效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声明函无效。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3、监狱企业证明
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注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七、信用信息记录查询

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，故不作装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。